

# 抄襲與自我抄襲

個人意見

孫以瀚

中研院分生所、國衛院分基所

---

2021.5.22

# 建立共識、尊重領域差異

- 個人意見(非官方立場)
- 每個人的看法受本身經驗影響
- 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慣例 => 尊重領域差異
- 同一領域中未必有共識 (但每個人都認為自己代表領域的共識)
- 需要透過討論以建立共識

# 不當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s)的主要態樣

## F/F/P (ORI, DHHS, USA)

- Fabrication 造假
- Falsification 變造
- Plagiarism 抄襲

# 不要被法規文字束縛，回歸本心

先不要被法規文字束縛，先從基本概念分析起，回歸本心。

Start from first principles. Why do we dislike certain behaviors?

# 不要被法規文字束縛，回歸本心

疫情即時／開車自駕要不要戴口罩？1999：「開車也算外出、未戴最重可罰 1.5 萬！」 | Heho健康 <https://heho.com.tw/archives/174240> (2021.5.20)

- 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指引（全國各縣市 5/15 - 5/28）：**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1999 回覆「因全台進入第三級警戒，只要離開家門就要戴口罩」。

## 開車要戴口罩？指揮中心：1人不用

[NOWnews 今日新聞](#) 記者顏真真/台北報導 2021.5.21

口罩的定義？

外出的定義？

全程的定義？



[https://cdn.hk01.com/di/media/images/20200313/315113526165377024.jpeg/\\_0zG5ipvHlrYhtVgWXgzwaYbwEhgQQt1ILBWUCCwVIA?v=w1920r16\\_9](https://cdn.hk01.com/di/media/images/20200313/315113526165377024.jpeg/_0zG5ipvHlrYhtVgWXgzwaYbwEhgQQt1ILBWUCCwVIA?v=w1920r16_9)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01868>

# 不要被法規文字束縛，回歸本心

先不要被法規文字束縛，先從基本概念分析起，回歸本心。

Start from first principles. Why do we dislike certain behaviors?

概念性的規範很容易，一旦涉及處罰，就麻煩了

回歸本心：戴口罩是防止病毒擴散的**手段**

# 錯誤要不要處罰？

論文寫作該嚴謹，避免錯別字。 **Dot every i and cross every t.**

The blod sample Was taken from the patient,

應為 (Benzer, 1967)

**Citation** 應嚴謹。



The first behavioral screen was for flies with defective phototaxis (Sun et al., 2023).

違反學術倫理？

# Standard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s

## Netherlands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27. Keep your own level of expertise up to date.
  - 28. Take on only those tasks that fall within your area of expertise.
  - 38. Be explicit about uncertainties and contraindications, and do not draw unsubstantiated conclusions.
  - 39. Be explicit about serious alternative insights that could be relevan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ata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 
- 高標的期望
  - 未達到 => rejection (journals, funding agency, thesis committee)
  - 但不會被認為是不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 期望與處罰的落差



# 幾個基本想法

1. 正面期許跟公權力處罰是不同的標準

學術倫理是正面期許（高標準）

違反學倫討論的是何者該罰

# 造假造成的傷害

## Harvard and the Brigham call for more than 30 retractions of cardiac stem cell research

BY [IVAN ORANSKY @IVANORANSKY](#) AND [ADAM MARCUS @ARMARCUS](#)

OCTOBER 14, 2018



Piero Anversa

### 造成的影響

- 同行
- 合作者（共同作者）
- 臨床實驗
- 生技投資
- Harvard 的聲譽（捐款）
- 罰款 1000萬美元

# 我們在意的是什麼？

## 以下是否違反學倫？

- 一篇論文，實驗未做對照組，樣本數只有2，統計方法錯誤，結論過於誇大，發表於不入流的期刊。
- 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完全沒有參考文獻。
- 一篇論文，所有段落都完全引用來自不同論文的文字，都加上引註號，也註明出處。完全沒有自己的意見。

# 爛 vs. 騙

## 爛研究論文

- 邏輯不通、文字不通
- 不夠嚴謹（沒有適當對照組、統計意義不夠、統計錯誤）
- 結論浮誇，數據不足以支持結論

## 總找的到爛期刊發表

- 期刊有各種等級
- 包括predatory open access journal

- 爛：可以檢驗
- 騙：不易檢驗

## 無人閱讀、無人在意

## 審查聘任、研究計畫時應注意

不被當成是學倫問題 => 學倫在意的是欺騙

# 幾個基本想法

1. 正面期許跟公權力處罰是不同的標準  
(違反學倫討論的是何者該罰)
2. 爛可以被檢驗，騙不易被檢驗，所以不容許欺騙。  
(欺騙才是學倫要處理的問題)

# 缺少創新與價值是否該罰？

一篇論文，在架構、研究方法、結果呈現方式（圖表），都與另一篇論文非常相近，只是研究對象改變

- 基因A改成基因B
- 乳癌改成肺癌
- 藥物A改成藥物B

全世界第二篇

全世界第78953篇

自己的第107篇

**We aim for breakthrough, but most progress are based on incremental advances.**

# 幾個基本想法

1. 正面期許跟公權力處罰是不同的標準  
(違反學倫討論的是何者該罰)
2. 爛可以被檢驗，騙不易被檢驗，所以不容許欺騙。  
(欺騙才是學倫要處理的問題)
3. 創新與價值，不是學倫問題

# 著作權是為了鼓勵創作的一種手段

甲骨文 vs. Google Java官司，美最高法院判決Google勝訴

<https://ithome.com.tw/news/143636>

## Google vs. 甲骨文落幕 — 抄襲 API 是合理使用

「**著作權是一種手段，不是結果本身。著作權的存在是為了鼓勵創作**，特別是鼓勵創作那些易於複製的東西，例如電影、書、音樂等。如果沒有著作權保護，作品可以任意複製，作者無法從作品中獲利，那就沒有人要創作了。因此才會有著作權 — 著作權的目的是激發科學與藝術（science and art）。

也因此著作權的保護不是絕對的。著作權本質上是為了一個人（著作權人）的利益，限制整個社會的行為。所以（美國）國會也設下許多限制，限縮著作權的涵蓋範圍。例如若一個領域就算沒有著作權保護，仍然蓬勃發展，那麼著作權就不需要過度的伸張。

而美國最高法院本次判決的核心，就是認為允許 Google 抄襲 Java 的 API 反而有助於創造更活絡的軟體環境。」



# 判定合理使用的條件

根據美國著作權法，法院必須根據 4 個要點來評估是否為**合理使用**：

-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
- 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 相對整個有著作權作品相比所使用的內容和數量
- 這種使用對有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更白話文就是：

- 為什麼抄
- 被抄的是什麼樣的東西
- 抄了多大比例
- 抄了害對方損失多少

# 何者不罰？

- Honest error
- Sloppiness
- Unconscious bias
  
- 不易明確規範，或舉證困難
- 影響小，處理所需成本不合效益

*René Custers, Flanders Institute for Biotechnology (VIB)  
<http://www.vib.be/en/news/Pages/Research-misconduct---The-grey-area-of-Questionable-Research-Practices.aspx>*

## 只罰嚴重犯行

In their most serious forms, unacceptable practices are sanctionable, but at the very least every effort must be made to prevent, discourage and stop them through training, supervision and mentoring an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 positive and supportive research environment.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USA)

A finding of research misconduct requires that:

There be a **significant departure** from **accepted practices**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community**;

**and**

• The misconduct be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or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and**

• The allegation be **proven by a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 蓄意、知情、輕率：任一項即可成立

• 蓄意、知情：很難證明

• 輕率：標準過低？

• 優勢證據：待證事實的存在只需要有超過50%的可能性（「存在」比「不存在」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就可滿足。

- 明顯違反
- 尊重各領域差異
- 領域未必有共識
- 由誰決定？

• 蓄意、明知、輕率

• 優勢證據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ORI, DHHS, U.S.A.

# 幾個基本想法

1. 正面期許跟公權力處罰是不同的標準  
(學術倫理討論的是何者該罰)
2. 爛可以被檢驗，騙不易被檢驗，所以不容許欺騙。  
(欺騙才是學倫要處理的問題)
3. 創新與價值，不是學倫問題
4. 學術倫理的處罰是為了促進學術研究而有的規範，不應扼殺健康的研究發展。
  - 該問傷害到誰，傷害的嚴重程度，與處罰的比例原則
  - 考慮罰則會引起怎樣的對應的行為
  - 罰則能否有效的執行
  - 該如何規範處罰標準才不會扼殺正常研究

# 抄襲(plagiarism)的定義

**Plagiarism** is the “wrongful appropriation” and “stealing and publication” of another author’s “language, thoughts, ideas, or expressions”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m as one’s own original work**. (Wikipedia)

**Plagiarize**: to steal and pass off (the ideas or words of another) **as one's own** : use (another's production) without crediting the sourc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Plagiarism** is the appropriation of another person’s ideas, processes, results, or words **without giving appropriate credit**.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ORI, DHHS, U.S.A.)

抄襲 ≠ 複製/拷貝

# 抄襲的關鍵

- To be, or not to be ?
- $E=mc^2$
- 我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而不改其樂

Exceptions: the source is obvious or common knowledge, so there is no mistake that you are taking credit for it.

關鍵：將別人的貢獻讓人誤以為是自己的貢獻（竊為己有），不只是文字相同或未適當引註

# 問題關鍵

- 抄襲：「竊為己有」（將別人的貢獻讓人誤以為是自己的貢獻）
- 抄襲要看的不只是文字的相同，而是意圖或後果
- 不要被法規文字引導了我們的想法，要想問題的關鍵，我們真正在意的是什麼行為？

# 抄襲為何錯誤？有何影響？

- 偷懶（對他人不公）
- 盜取他人名聲
  - 被盜用者名聲未必受害
  - 名聲非有限資產
  - 可由被抄襲人檢舉
- 影響著作權，可由出版商提告（非學倫）
- 剽竊他人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研究成果 => 膨風研究成果  
=> 影響研究資源（學位、職位、獎項、計畫）分配



# 不當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s)的主要態樣

## F/F/P (ORI, DHHS, USA)

- Fabrication 造假
- Falsification 變造
- Plagiarism 抄襲

錯誤研究結果，可能誤導他人的研究

侵佔credit

影響範圍不同，嚴重程度不同

# 對抄襲的處理

- 不要拘泥於抄襲，要判斷抄襲部分是否影響論文之創新貢獻、是否足以影響研究資源分配
- 比對軟體：重點不在overall百分比（整篇文章的15%，但集中於整段核心部分）
- 避免各種無謂的爭議（e.g.老師抄學生、學生抄老師、自我抄襲、論文抄成果報告）

# 如何處理抄襲？

- 學生的作業（發現者：老師）
- 學生的考卷（老師）
- 學生的論文初稿（指導老師、學位口試委員）
- 老師的研究計畫（科技部承辦人、審查委員）
- 老師的論文投稿（期刊審查人）
- 老師已發表的論文（檢舉）



教育階段

# 抄襲、未適當引註

## 蓄意抄襲

- 沒什麼好說的
- 很容易被抓包

## 未適當引註

- 注意避免

## 可能被認為是抄襲

- 老師與學生
- 合作者
- 自我抄襲

# 避免抄襲：引註來源

## 引註(citation)

- give credit to the source
- 方便讀者找到出處

Seymour Benzer pioneered the study of neurogenetics by screening for single gene mutations that affected fly behaviors ([Benzer, 1967, 1971](#)). The first behavioral screen was the screen for flies with defective phototaxis ([Benzer, 1967](#)). Some of the mutant flies turned out to have degenera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 ([Hotta and Benzer, 1970, 1972](#); [Konopka and Benzer, 1971](#)). More mutants with degenera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 were soon isolated ([Kretzschmar, 2009](#); [Lessing and Bonini, 2009](#)). The powerful genetic and molecular tools available to study flies made the fly a wonderful genetic system to study neurodegeneration ([Hirth, 2010](#); [Kretzschmar, 2009](#); [Lessing and Bonini, 2009](#); [Lu and Vogel, 2009](#)).

Lee and Sun, 2015, *J. Neurogenet*, 27:1-11

Seymour Benzer pioneered the study of neurogenetics by screening for single gene mutations that affected fly behaviors. The first behavioral screen was the screen for flies with defective phototaxis. Some of the mutant flies turned out to have degenera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 More mutants with degenera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 were soon isolated. The powerful genetic and molecular tools available to study flies made the fly a wonderful genetic system to study neurodegeneration. ([Benzer, 1967, 1971](#); [Hotta and Benzer, 1970, 1972](#); [Konopka and Benzer, 1971](#) [Hirth, 2010](#); [Kretzschmar, 2009](#); [Kretzschmar, 2009](#); [Lessing and Bonini, 2009](#); [Lu and Vogel, 2009](#)).

不是好的引註方式，但並無竊取原創的意圖

# Plagiarism?

According to XYZ, “ .....  
.....  
.....  
.....” (XYZ, 2017).

According to XYZ, .....  
.....  
.....  
..... (XYZ, 2017).

.....  
.....  
.....  
.....  
..... (XYZ, 2017; ABC, 2015).

正確作法：  
整段文字的引用，應該加上括號或引號，並註明出處

整段文字的引用，有註明出處，但未加引號  
雖不理想，但顯無竊為己有之意圖。

兩段文字引用、拼湊，有註明出處，但未加引號  
雖不理想，但顯無竊為己有之意圖。

# 避免抄襲

- 投稿前先自我檢驗(文字相似性檢驗軟體)，以避免爭議
- 具體建議科技部：
  - 計畫申請書上加一項：
    - 是否已用文字相似性檢驗軟體（如iThenticate、Turnitin）檢驗

# 抄襲？

- 老師去高中作科普演講，用了某論文中的圖表，但未註明出處

是否抄襲？是否屬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應處罰？

非學術著作，非學倫問題（著作權是出版商的事）



# 抄襲？

科技部計畫複審委員所提供的審查意見，與計畫初審委員（兩位）的審查意見一模一樣

- 非學術著作，不算學術研究成績
- 複審委員本就有責任彙整初審的意見
- 複審是否盡責，可由學術司判斷

# 指導老師與學生論文的抄襲？

- 學生的學位論文，於畢業後與指導老師共同列名於期刊發表，是否老師抄襲學生的學位論文？
- 學生A的學位論文，於畢業後於期刊發表，指導老師及實驗室另外兩位同學都列名，老師及同學是否抄襲學生A的學位論文？
- 學生與老師共同列名發表期刊論文後，學生以相同內容作為學位論文，是否學生抄襲老師？

規範會引導行為，有時會產生非預期的反應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Self-Plagiarism 自我抄襲

- 抄襲：「竊為己有」（將別人的貢獻讓人誤以為是自己的貢獻）

## 為何不該自我抄襲？

- 著作權（出版商的事，非學倫）
- 偷懶、不公平
- 重複發表(duplicate publication)、重複計算成果

# 相同結果不能重複發表

例：論文A為40案例的臨床實驗，論文B增加了20個案例，應說明60個案例中有40個案例已發表於論文A，否則將誤導認為60個為新案例。

兩篇論文核心內容高度重疊，重複計算研究成果。

在統合分析（meta-analysis）上，如對藥物療效的統合分析，會造成錯誤的結論，因為相同的研究結果會被重複計算。

# 自我抄襲？

## 藥物測試

- 不同藥物、相同測試方法、相同結果呈現方式
- 不同結果（數值）
- 多篇論文，除了藥物及測試結果，其餘都相同，但非重複計算成果

關鍵不在於內容（文字、圖表）的重複，而在於是否會使人以為這是未發表的研究成果，以致重複獲取研究成績（credit）。

Incremental, fragmented publications，是不同的發表策略，雖不可取，不值得鼓勵，但也非罪惡。偶而也有其必要性。

# 自我抄襲？

## 相同作者的兩篇論文

- Introduction/Background（未必是核心）
- Material and Methods（非核心，應引註前篇論文）
- Results（核心）
- Discussion（核心）
- References（本非論文中的創作部分）
- 除非抄襲為核心部分，否則不至於重複計算成果
- 遵守期刊規定(向後規範)

# 自我抄襲的類型

1. 重複發表（**dual or redundant publication**）：將已發表之相同或大部分相同的內容發表為新的論文；
2. 擴增發表（**augmented publication**）：將已發表的結果擴增（如增加樣本數，增加新數據）發表，但未清楚說明其中部分數據已發表，讓人以為全部都是新的結果；
3. 分段發表（**segmented or salami publication**）：將同一研究所得結果分段發表；
4. 文字再使用（**text recycling**）：最常見的樣態，因為文字抄襲很容易用軟體比對偵測。

## 重複發表

涉及論文創新核心內容

## 文字再使用

不涉及論文創新核心內容  
不限於文字

D. Juyal, V. Thawani, and S. Thaledi, Plagiarism: An Egregious Form of Misconduct, *N. Am. J. Med. Sci.*, 7(2), 77–80, 2015.

孫以瀚. 論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文字再使用，有無學術倫理上的處罰必要？2020.11.15 科技報導



# 文字再使用

一項針對300多份學術期刊的主編及86個英文學術期刊（含括理工、社會科學、人文和藝術等16個領域）編委的調查發現，83.6%的人認為「文字再使用」在某些狀況下是可以容許的，至於是什麼狀況卻沒共識。贊成者認為，既然花了很多心力精雕細琢描述一個方法、事件或觀念的句子，沒有必要每次都重寫，因此「文字再使用」是為了效率與精確。

如果所用的研究方法跟前篇論文一樣，只在文中註明出處，讀者就必須自己去找原始描述，若某些論文需要付費或訂閱，則會造成讀者的障礙。所以「文字再使用」在某些狀況下可以提昇效率與精確，對作者與讀者都有益。

S. Hall, C. Moskovitz, and M. Pemberton, Attitudes toward text recycling in academic writing across disciplin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18.

孫以瀚. 論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文字再使用，有無學術倫理上的處罰必要？2020.11.15 科技報導

# 自我抄襲？

是否自我抄襲？是否屬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應處罰？

- 同一內容參加多場研討會
- 106年向科技部申請計畫未通過，107年以相同內容的計畫再度申請
- 去年向科技部申請三年計畫，申請經費每年500萬，只核定一年，100萬經費。今年要以同一主題繼續申請。
- 送交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日後發表於期刊
- 發表於期刊的論文，有多處出自先前送交科技部的研究計畫
- 發表於期刊的論文，與先前在研討會所發表（演講、海報）的內容大部分相同
- 送交科技部的研究計畫，其「過去研究成果」或「先期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科普文章（演講），有部分文字出自己發表之論文，未加引註

# 國際上的作法

美國聯邦研究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並不將自我抄襲列為不當的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研究計畫、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獎項申請文件、研討會壁報、研討會摘要、網路檔案如bioRxiv等），包含國際期刊論文寫作倫理規範龍頭COPE在內的組織，一般也未納入自我抄襲的範疇。

# 自我引註

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應引註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 學位論文
- 科技部研究成果報告

算公開發表？

**不要被文字綁住**

# 非學術性文章

## 學術專業發表的條件

- 能流傳（語音、文字、圖像）的公開發表（期刊、研討會）
- 提供足夠的證據，讓他人能判斷是否可靠，並提供對研究方法的詳盡描述，讓別人能夠驗證

## 科普文章、報刊雜誌上的文章、通俗性演講、成果發表記者會

- 均非學術專業發表，難要求嚴謹引註，但仍然不可造假，不可信口開河，不可蓄意將他人成果當成是自己的創見
- 不會當成是學術著作，不會列入著作目錄，沒有自我抄襲或自我引注的必要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a.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b.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文字再利用」無須以違反學倫處理

涉及論文創新核心部分 => 重複發表

未涉及論文創新核心部分，不至於重複計算研究成績

學術社群可以自律

- 期刊論文：不符合期刊規範，可退稿
-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可要求修改
- 研究計畫：科技部可以退件

# 減少自我抄襲的誘因

- 主要問題在「重複發表」
- 為了論文數量
- 應重質不重量（送審表格只限五篇），減少誘因
- 自我檢驗（文字相似性比對軟體），以減少麻煩



# 避免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同一內容的研究成果，不論在幾種場合用幾種形式發表，只能算做一項成果，只能有一個最終版，在自己的**著作目錄**上僅能列一次。

過去的著作目錄？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我的建議：

- 抄襲：抄錄他人作品，未註明出處，意圖誤導為自己的創見或成果，情節重大者。
- 重複發表：將相同研究成果重複發表，卻未適當引註，以致有重複獲取研究成績之虞，且情節重大者。（計畫書、成果報告不算發表）
- 取消「自我抄襲」項目。

# 不同意見

## 蔡孟利：「文字再使用」即是學術倫理問題

2021.3.18 科技報導、科學月刊

“因此「文字再使用」或許不會誤導讀者，但**絕對**會影響審稿人對於該論文的原創與新穎價值之判斷，**嚴重**干擾同儕審查制度的進行，對學術出版的公正性產生**實質**的危害。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文字再使用」**絕對**是學術倫理該規範的項目。”

“申請計畫者必須提供誠實的內容，這是審查能否公正的重要基礎。因此，該加註的要加註，該標明引用的就標明引用，讓審查人得以有完整資訊據以判斷該計畫的原創性和新穎程度；這是申請人該盡的義務，也是責任。”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簡言之即是「翻譯」，「翻譯」的文章再發表即是一文兩投，沒有所謂的引用問題，完全是違反學術倫理的作為。此點沒有模擬兩可的空間。”

“不能以這樣的理由就認為此犯行可以就地合法。而是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宣導，讓大家對文字如何引用有更清楚的了解，把此項要求也列為自律的一部分，筆者認為這才是學術倫理教育者應該努力的方向。”

正面期許跟**公權力處罰**是不同的標準（違反學術倫理討論的是何者該罰）

蔡

孫

# 一稿二投、一魚兩吃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8.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屬於行政層面的，由行政處理（不受理、審查時列入考慮、擇一核給、擇一執行），無須以學倫處理

## 注意事項(1/2)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略以):

- (五)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 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撰寫初步研究成果部分 (preliminary data)，如為自己已發表之數據，建議也應明確註記期刊論文來源。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8點(略以):

-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 有關計畫申請案與自己已發表論文之文字再使用

### 1. 初步研究成果(Preliminary Results)

計畫主持人使用自己已發表之近期學術論文或自己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研究成果，應有引註且比例適度。

### 2. 引言(Introduction)或背景(Background)

計畫之引言或背景使用自己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有文字再使用並註明出處，且內容篇幅非屬過多者，尚不以學倫案處理。

### 3. 研究計畫首重「創新核心」

計畫審查首重研究之創新核心。

# 誠摯的提醒

- 學術倫理的**處罰**是為了促進學術研究而有的規範，不應扼殺健康的研發。
- 避免讓學倫成為鬥爭工具
- 避免消耗學界心力
- 抓大放小
- 判定「違反學倫」，對學者傷害極大，必須極為慎重
- 建立案例要慎重
- 以高標準要求別人時，先想想自己是否能通過同樣的標準檢驗
- 可以往未來規範，不宜用現在的標準衡量過去的論文
- 把心思花在正向的研究上

# Wild ideas

## 學倫審查委員應先通過學倫檢驗

- 刮別人的鬍子前，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
- 以同樣的標準要求自己
- 可能沒人要當學倫審查委員

## 建立baseline(背景值)

- 大規模檢驗國內外已發表之論文，建立各種類型錯誤的背景值
- **significant departure from accepted practices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community**
- 要先知道mean，才能判定significant departure
- 能夠出版，表示通過該領域的檢驗
- 容錯的程度



# 高等教育作偽成風 代寫碩博士論文公司直擊



鏡週刊 [Mirror Media](#)

2018年11月10日 上午7:58

網路上「代寫論文」廣告氾濫，且大多低調行事，但台北市竟出現一家標榜「全國唯一敢開店營業」的代寫論文公司，宣稱「12萬元保證修改到滿意為止」；另有代寫公司標榜「教授執筆」，甚至連學術期刊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都可代為捉刀，顯示台灣高等教育作偽成風，教授學生交相賊，學術風氣已敗壞到底。

## 怎樣才是不對的？ Why is it wrong?

- A生未做研究，付費找公司代為撰寫論文
- A生做了研究，找同學B 代為撰寫論文 （請吃飯、付費、付費給公司）
- A生做了研究，寫了初稿，找同學B 修改 （請吃飯、付費、付費給公司）
- A生做了研究，寫了初稿，指導老師修改

# 學位論文的代寫問題

## 學位論文為何不能抄襲、代寫？（學校作業）

- 學位論文為學生個人獲得學位的依據，為其個人能力（包含文字表達）的展現，並受檢驗
- 其內容及表達均應出自學生個人
- 寫作可以受到指導或幫助（老師或他人的修改）（因屬學習過程，正如論文研究方向可以出自指導教授）

但是：

- 學位的要求標準可由研究所制訂，未必要求論文要自己獨立撰寫，有些可以用發表之期刊論文
- 初稿請人修改，改到何種程度？
- 老師幫學生修改，成了共犯？

# 論文代寫與修改

## 怎樣才是不對的？ Why is it wrong?

- A師未做研究，付費找公司代為撰寫論文
- A師做了研究，找同事B 代為撰寫論文（請吃飯、付費、 B列為共同作者）
- A師做了研究，寫了初稿，找同事B 修改（請吃飯、付費、 B列為共同作者）
  
- **修改潤飾： 到什麼程度才不能接受？**
- **與學位論文不同，期刊論文可以為分工合作產物，各人各貢獻部分**
- **Author contributions: A conceived the idea; B performed the experiments; C analyzed the data; D wrote the manuscript.**
- **Acknowledgement: The manuscript was copyedited by XXX service.**

# 科技部對代寫之規範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Is this wrong?

## Case 1

某大老，實驗室有30位學生及博後，他慣於口述（錄音）論文，秘書幫忙打出來，分送實驗室多人幫忙修改，由他整合後再送大家修改，最後送期刊發表。

何人應為共同作者？

抄襲？

# In the future

## Help from AI or written by AI

###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3 (GPT-3)

"你的早晨，是一天最有價值的時刻，大哲學家梭羅（Thoreau）甚至看成是神聖的時刻，你要抓住這一時刻來面對最艱難的問題。"

"著名作曲家／鋼琴家Philip Glass，小時候就跟他爸爸口頭下棋，圖像化的思考讓我們更能掌握手邊的問題，解答就成為直覺，這是一種重要的解決問題技術。"

"構想需要創意，對許多人來說不是與生俱來的，也是學校學不到的。但別擔心，因為構想可以成長與耕耘，是一種需要練習的技術，與別的技术一樣，練習成為習慣。"

"我相信智慧會導致過多的分析，最後會無所作為，有人稱為分析麻痺，我花了很多時間計畫與準備一項新的嘗試，基本上都是浪費時間，因為凡新的冒險都不可能預測會發生什麼情況。"

原文網址：動腦新聞 <https://www.brain.com.tw/news/articlecontent?ID=49166#i01kNTPg>

Author: Adolos (pseudonym)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